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0—083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永康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 0784 破 47 号），获悉永康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制造”）重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重整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永康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 0784 破 47 号），申请人锦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众泰制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永康法院申请对众泰制造进行破产清算。众泰制造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称，其具有重整可能，希望裁定对其进行重整。永康法院召开听证会，听取双方意见，申请人锦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明确对众泰制造进行重整无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 1、对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予以受理。
- 2、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众泰制造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金浙勇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陆仟捌佰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753017464X

成立日期：2003 年 08 月 01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31 日止

经营范围：轻型客车制造、销售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拖拉机配件、模具、钣金件、电机产品、五金工具、家用电器、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装饰材料（不含竹木材料、危险化学品）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木竹材料、危险化学品）加工、销售；汽车，金属材料（不含危险物品）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设计、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众泰”）100%，永康众泰持股众泰制造 100%，故本公司间接持股众泰制造 100%，众泰制造为本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众泰制造的实际控制人为应建仁夫妇。

三、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1、目前众泰制造的重整工作仅为初步安排，公司尚未知具体的计划和方案，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2、众泰制造为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如果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并促成众泰制造重整成功，众泰制造将成为公司重要利润来源，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如果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方作为重整投资人，且众泰制造重整成功，或众泰制造重整不成功转为破产清算程序，则公司将丧失对众泰制造的控制权，众泰制造亦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其他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

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